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 人 黃聘壬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芳宜

附表：

(一)債務人應提出資料證明居所在雲林縣斗六市【若債務人無法提出實際居住雲林縣之資料，本院應依法移轉管轄至債務人住所地法院，則下列(二)至(五)毋庸補正】。

(二)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7,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三)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

01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
02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03 (四)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及配偶、子
04 女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5 表（明細）。

06 (五)說明更生聲請前二年（即111年8月30日起，下同）是否有從事
07 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
08 入兼職工作？如是，請說明工作收入情形，即使為臨時工亦請
09 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於何處工作？受雇於何人？雇主（或
10 工頭）連絡方式？每日薪資若干？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並
11 提出相關薪資證明。

12 (六)聲請人自陳「務農」每月收入為2萬元，請詳細說明其內容及
13 性質（諸如何種農事，耕作面積，自耕抑或受僱？），所得金
14 額如何估算。

15 (七)陳報現有無投保農保、務農所用土地之地號及土地所有人為何
16 人，是否需支出租金，如有，平均每月金額為何，並提出該地
17 照片及相關文件證明。

18 (八)說明何故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聲請人自88年起
19 投保薪資均大於20,000元，且逐年提升投保薪資，自111年7月
20 1日起投保薪資大於30,000元之情況。

21 (九)提出111年8月30日起迄今，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
22 （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及定存頁
23 面，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
24 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25 (十)說明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
26 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
27 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
28 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
29 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
30 別註明之。

31 (十一)提出聲請人為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單質借，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借款金額；若有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人，應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並提出相關資料。

(三)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如有，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該公司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四)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定期存款、汽機車、珠寶金飾、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五)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六)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名。

(七)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之變動：處分不動產、動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

- 01 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02 (七)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 03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
- 04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
- 05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 06 (八)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07 (九)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 08 本。